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印发郑州市促进批零住餐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郑政办〔2023〕14号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:

《郑州市促进批零住餐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4月14日

郑州市促进批零住餐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

为加快培育消费市场主体，进一步提升总量、提高质量，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按照政府引导、统筹推进、分类实施的原则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促进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行业加快发展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加强准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培育

对照限额以上贸易企业统计标准，按照不低于企业年零售额发展预期数的 1.2 倍，建立准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重点企业培育库，实施“一对一”精准对接服务，提供扶持政策、财税知识、市场开拓、统计入库知识等方面辅导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市场发展中心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〔市〕政府）

二、加大批零住餐企业入库奖励力度

对首次入库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首次入库且年零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餐饮企业，连续 3 年每年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较上年增量的 60%给予奖励，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鼓励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出台本地区奖励政策，充分保障基层入库工作经费，有效推动批零住餐企业入库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统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市场发展中心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〔市〕政

府）

三、支持引进设立大型批零住餐独立法人企业

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积极引进和设立实行统一核算、统一纳税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批零住餐企业。对首次入库的新设立大型批零住餐企业，当年零售额在20亿元、10亿元、5亿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500万元、200万元、1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〔市〕政府）

四、鼓励批零住餐企业成立总部型企业

鼓励现有大型商业综合体（营业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）、批发市场（营业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）和连锁零售、餐饮企业，采取品牌联营、统一收银核算、设立全国或区域销售结算总部等方式，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部型企业。对以上总部企业中，首次入库且当年零售额不低于1亿元的大型商业综合体、批发市场和不低于5000万元的连锁零售、餐饮企业，按其年零售额的2‰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〔市〕政府）

五、鼓励消费品制造企业成立独立法人零售企业

鼓励我市食品、饮料、服装、家用电器等重点消费品制造企业，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线上线下零售企业。对以上零售企业中，首次入库且当年零售额在10亿元以上、5亿元以上、

1 亿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〔市〕政府）

六、支持库内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

稳存量、促增量，进一步提高汽车、商超、成品油、电商、餐饮等重点消费领域企业竞争力。对年零售额增速不低于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均增速，增量不低于 1 亿元且排名前 5 位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，以及排名分别在前 2 位的商超、成品油、电商类限额以上企业，每家奖励 200 万元。对年零售额增速不低于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均增速，增量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排名前 5 位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，每家奖励 5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〔市〕政府）

七、优化入库批零住餐企业政策扶持体系

全面落实已出台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，支持新入库批零住餐企业享受招商引资、投资补贴、项目用地等政策优惠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新入库批零住餐企业开发多样性金融产品，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。对于政府主办的各类促消费活动，优先支持库内企业参与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局、市市场发展中心等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〔市〕政府）

八、强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评估指标支撑

市发展改革、财政、金融、税务、邮政等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，对参与评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的城乡居民收入增速、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增速、个人消费性贷款余额增速、批发零售业增值税增速、车辆购置税增速、快递业务量增速等重点部门指标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提高在全省的位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金融局、市邮政局）

九、加强批零住餐业税收征管和统计执法

加大对批零住餐企业的税务稽查力度，推动提高市场主体纳税质量，确保企业实际销售额与应税销售额保持一致；创新有奖发票工作方法，提高消费者主动索要发票意识，有效堵塞发票漏洞。加大对统计调查对象拒不配合调查、虚假或隐瞒提供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，提升企业入库和数据入统工作质量，促进符合条件的批零住餐企业应入尽入、应统尽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、市统计局）

十、完善批零住餐企业入库纳统工作机制

建立健全郑州市促进批零住餐企业入库纳统工作协调机制，强化市区联动、部门联动，定期开展调度协商。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批零住餐企业新增入库数纳入我市“四挂钩”考核体系，全力推动消费品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税务局、市金融局、市邮政局、市市场发展中心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〔市〕政府）

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在市内八区（中原区、二七区、金水区、管城回族区、惠济区、郑东新区、郑州高新区、郑州经开区）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对同一企业，奖励政策按“从高不重复原则”给予支持，资金由市、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%，实施细则由市商务、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，其他区县（市）参照执行。